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-6919
聯絡人：許碩芳
電 話：(02)7736-565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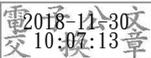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3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070199066C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附件)(0199066CA0C_ATTCH15. pdf、0199066CA0C_ATTCH12. odt)

主旨：「教育部補助辦理藝術教育活動實施要點」第5點、第8點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30日以臺教師(一)字第1070199066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附件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要點另載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(網址：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、內政部、文化部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各公立大學校院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國立大專校院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

教育部補助辦理藝術教育活動實施要點第五點、第八點

修正規定

五、補助原則：

- (一)各機關(構)、學校、法人、團體(以下簡稱申請單位)辦理同一活動，應擇由一單位統整後提出補助申請。
- (二)各申請單位每年度申請補助最高以二案為限。
- (三)申請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補助：
 1. 申請單位舉辦同性質活動已獲本部補助。
 2. 具營利性質或有販售行為。
 3. 以往辦理績效不佳或未依規定期限辦理核銷。
 4. 屬其經常性業務且已編列年度經費預算。
 5. 屬單位例行性活動(例如畢業展、校慶展演等)、年會或聚會性活動。
- (四)活動計畫內容不符規定、資料不全、已補助案件未結報者，不予受理。
- (五)所送申請資料(包括附件)，不予退還。
- (六)本要點之補助應依本部與所屬機關(構)對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之規定辦理。
- (七)本要點之補助以部分補助為原則，依補助對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：
 1. 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及其所屬機關(構)，依下列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：財力級次為第一級者，不超過核定計畫金額之百分之七十五；財力級次為第二級者，不超過核定計畫金額之百分之八十；財力級次為第三級者，不超過核定計畫金額之百分之八十五；財力級次為第四級者，不超過核定計畫金額之百分之八十八；財力級次為第五級者，不超過核定計畫金額之百分之九十。
 2. 前目以外之補助對象：補助金額不超過核定計畫金額之百分之五十，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四十萬元。
- (八)各申請單位應於申請表件之丙表「經費概算表」列明自籌款金額及向其他政府機關或民間團體申請補助金額。

八、申請案性質屬整體層面且涉及配合本部政策推動重點者，得由本部審酌實際需要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(一)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及其所屬機關(構)：不受第五點第二款、第三款及第六點規定之限制；專案報經行政院核准者，並不受第五點第七款規定之限制。

(二)前款以外之補助對象：不受第五點第二款、第三款、第七款及第六點規定之限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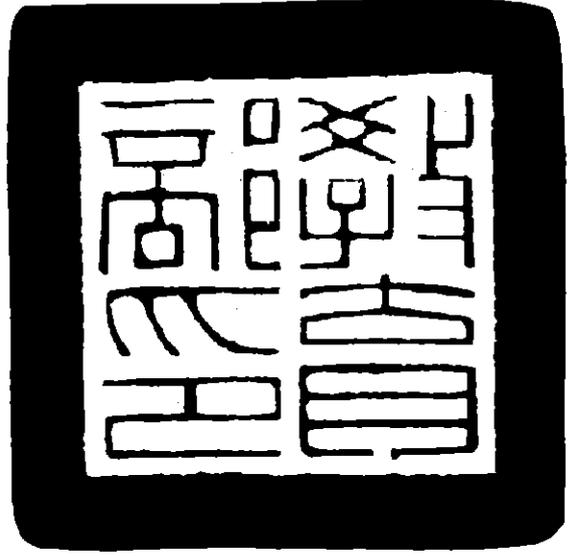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070199066B號



裝

修正「教育部補助辦理藝術教育活動實施要點」第五點、第八點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附修正「教育部補助辦理藝術教育活動實施要點」第五點、第八點

訂

部長 葉俊榮

線